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84號

上訴人 賴冠宇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5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賴冠宇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

(一)原判決就相似案情兩案，採寬嚴不一之論罪標準，對上訴人部分採有罪推定，對同案被告夏珮真（經原審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確定）部分則踐行嚴格證明、無罪推定，難認符合公平法院要求。上訴人僅坦承有反擊夏珮真，始終否認有造成夏珮真受傷，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已坦承毆打夏珮真並致其受傷，難認真實。上訴人於原審僅開過一次庭，簡略訊問，

01 未說明下次開庭時間，亦未收受傳票，並不知何時再開庭，  
02 就收到判決書。

03 (二)原判決對上訴人論罪縱屬無誤，但對無犯罪紀錄之上訴人未  
04 予緩刑宣告，誠屬過苛，有撤銷改判必要。

05 (三)第一審勘驗筆錄未臻詳盡且有諸多違誤，造成事實誤認，請  
06 貴院為正確之勘驗等語。

07 四、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  
08 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  
09 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  
10 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第三審上  
11 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依憑證人陳韋良、溫芷蓉、夏珮真之  
12 證詞、上訴人之供述、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  
13 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及第一審及原審受命法官勘驗現場監視  
14 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敘明認定上訴  
15 人有其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凌晨1時42分許，  
16 在宜蘭縣○○鎮○○路00號「頂好超市」外與夏珮真酒後齟  
17 齬，上訴人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夏珮真，致夏珮真受  
18 有頭部鈍傷、後胸壁挫傷之傷害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對於上  
19 訴人否認犯罪，主張係出於反擊（正當防衛）、夏珮真頭部  
20 及背部的傷非其造成各辯解，如何之均不足採信，亦逐一指  
21 駁說明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經核原判  
22 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  
23 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  
24 當之違誤。且查：原判決理由貳一(一)採信上訴人供述部分，  
25 係指上訴人對於其與夏珮真為朋友關係，於前揭時地飲酒後  
26 口角爭執而生肢體衝突之事實並無爭執（見原判決第2頁第1  
27 3至16行），並未認定上訴人坦承造成夏珮真受有前述傷害  
28 之事實。又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  
29 人，以為送達，為民事訴訟法第126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為刑事訴訟程序所準用。又審判期  
31 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

01 票，至遲應於7日前送達，亦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2  
02 72條前段所明定。原審指定111年10月6日審判期日之傳票，  
03 業經原審於同年9月13日行準備程序後在原審法院內合法送  
04 達予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95頁），核  
05 與上揭規定無違。上訴意旨(一)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06 行使、已合法踐行之訴訟行為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  
07 或憑己意或出於誤解，漫指為違法，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  
08 理由。又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  
09 礎，據以判斷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  
10 得主張新事實或請求調查新證據為其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現  
11 場監視錄影光碟已經第一審及原審勘驗，有勘驗筆錄存卷可  
12 稽。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並未就此證據再聲請調查，其提  
13 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之本院，聲請調查如其上訴意旨(三)  
14 所述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之證據，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15 理由。

16 五、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  
17 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的情形，始得為之，屬實體法  
18 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濫用權限或明顯  
19 失當，當事人不得任憑主觀，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  
20 法令。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見原判決  
21 第5頁第15行以下）。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二)指摘原判決未  
22 予緩刑宣告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3 六、綜上，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  
24 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25 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26 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0 法官 謝靜恒

31 法官 王敏慧

01

法 官 李麗珠

02

法 官 黃斯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淳智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